

审批意见：

鄂环审表字（2026）01号

我局于2026年1月28日对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形成了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2万元；建设单位：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计划，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在线设备废液溢出废气。因废矿物油采用密封废油桶储存，挥发量很少，废气经危废库顶部4个排风扇向外排放。

加强水污染防治。制定并严格执行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管工作，定期维护好防渗设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加强排风扇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时禁止鸣喇叭，保持车流畅通。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装卸车过程中如有明显滴漏废液，装卸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废液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沾染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四、环保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向我局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经办人：国利

